证券代码: 002507

证券简称: 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 2025-06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2025年11月12日公告。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11月28日14:30点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 庶	* *	AN	出即	士士	四十	严权	4	丰	性儿	7 41	下.

项目	现场+网络投票合计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中: 中小股东
股东人数	459	7	452	455
有表决权 股份数量	423, 575, 287	409,375,909	14, 199, 378	16, 409, 913
占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36. 7075%	35. 4770%	1. 2305%	1. 4221%

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予以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 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表决
ルレン L IN ソロ			ルツ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股份的 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股份的 比例	结果
同意	416,911,569	98. 4268%	9,746,195	59. 3921%	
反对	6,551,218.00	1. 5466%	6,551,218	39. 9223%	通过
弃权	112,500.00	0. 0266%	112,500	0. 6856%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表决股权 2/3 以上同意。

2. 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具体事宜的议案》。

	现场与网:	络投票合计	其中: 中小月	没东投票情况	七小
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有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
70C) C 111) U	股数 (股)	效表决股份的	股数 (股)	效表决股份的	结果
		比例		比例	
同意票数	417,001,972	98. 4481%	9,836,598	59. 9430%	
反对票数	6,465,895	1. 5265%	6,465,895	39. 4024%	通过
弃权票数	107,420	0. 0254%	107,420	0. 6546%	

3. 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现场与网:	络投票合计	 其中: 中小月	没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有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
1X 1/X 1F1 1/L	股数 (股)	效表决股份的	股数 (股)	效表决股份的	结果
		比例		比例	
同意	416,997,782	98. 4471%	9,832,408	59. 9175%	
反对	6,467,385	1. 5269%	6,467,385	39. 4115%	通过
弃权	110,120	0. 0260%	110,120	0. 6711%	

4. 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与网:	络投票合计	 其中: 中小月	没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有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
1X 1/2 1FI YU	股数 (股)	效表决股份的	股数 (股)	效表决股份的	结果
		比例		比例	
同意	416,942,082	98. 4340%	9,776,708	59. 5781%	
反对	6,525,295	1. 5405%	6,525,295	39. 7643%	通过
弃权	107,910	0. 0255%	107,910	0. 6576%	



5. 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现场与网:	络投票合计	其中: 中小月	没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有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
7K 9\ 1F 9\	股数 (股)	效表决股份的	股数(股)	效表决股份的	结果
		比例		比例	
同意	416,991,822	98. 4457%	9,826,448	59. 8812%	
反对	6,478,045	1. 5294%	6,478,045	39. 4764%	通过
弃权	105,420	0. 0249%	105,420	0. 6424%	

6. 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与网:	络投票合计	其中: 中小月	没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有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
1/2 V/C 1FI V/L	股数 (股)	效表决股份的	股数 (股)	效表决股份的	结果
		比例		比例	
同意	416,942,612	98. 4341%	9,777,238	59. 5813%	
反对	6,520,765	1. 5395%	6,520,765	39. 7367%	通过
弃权	111,910	0. 0264%	111,910	0. 6820%	

7. 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与网:	络投票合计	其中: 中小月	没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有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
1/2 V/C 1FI V/L	股数 (股)	效表决股份的	股数 (股)	效表决股份的	结果
		比例		比例	
同意	416,997,462	98. 4471%	9,832,088	59. 9155%	
反对	6,469,205	1. 5273%	6,469,205	39. 4225%	通过
弃权	108,620	0. 0256%	108,620	0. 6619%	

8. 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与网:	络投票合计	其中: 中小月	没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有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
75. AC AC 18 AC	股数 (股)	效表决股份的	股数 (股)	效表决股份的	结果
		比例		比例	
同意	416,990,212	98. 4454%	9,824,838	59. 8714%	
反对	6,467,255	1. 5268%	6,467,255	39. 4107%	通过
弃权	117,820	0. 0278%	117,820	0. 7180%	



9. 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现场与网:	络投票合计	其中: 中小月	没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有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
1/2 V/C 1FI V/L	股数 (股)	效表决股份的	股数 (股)	效表决股份的	结果
		比例		比例	
同意	416,999,482	98. 4475%	9,834,108	59. 9278%	
反对	6,467,185	1. 5268%	6,467,185	39. 4102%	通过
弃权	108,620	0. 0256%	108,620	0. 6619%	

10. 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占出席会议有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
	股数 (股)	效表决股份的	股数 (股)	效表决股份的	结果
		比例		比例	
同意	416,987,202	98. 4446%	9,821,828	59. 8530%	
反对	6,476,575	1. 5290%	6,476,575	39. 4675%	通过
弃权	111,510	0. 0263%	111,510	0. 6795%	

11. 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占出席会议有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
	股数 (股)	效表决股份的	股数 (股)	效表决股份的	结果
		比例		比例	
同意	422,915,407	99. 8442%	15,750,033	95. 9788%	
反对	551,260	0. 1301%	551,260	3. 3593%	通过
弃权	108,620	0. 0256%	108,620	0. 6619%	

12. 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占出席会议有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
	股数 (股)	效表决股份的	股数(股)	效表决股份的	结果
		比例		比例	
同意	423,047,037	99. 8753%	15,881,663	96. 7809%	
反对	463,800	0. 1095%	463,800	2. 8263%	通过
弃权	64,450	0. 0152%	64,450	0. 3928%	



13. 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占出席会议有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
	股数 (股)	效表决股份的	股数(股)	效表决股份的	结果
		比例		比例	
同意	422,948,667	99. 8521%	15,783,293	96. 1815%	
反对	556,000	0. 1313%	556,000	3. 3882%	通过
弃权	70,620	0. 0167%	70,620	0. 43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唐雪妮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 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 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